

合同号:

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 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中环国创(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总体目标：服务期间内，完成市下达年度、月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在全省85区月考核、综合指数绝对值排名不进入后15名，不因排名靠后被省政府、省环委办约谈；在全市7区月度考核（2026年按市新考核办法计算）中不落入倒2名，不因排名倒数被市政府、市环委办等约谈。

1.常规研判分析

1.1 大气污染研判分析

（1）大气污染特征分析

收集国（省）控、乡镇等监测站点常规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和气象资料等，分析环境空气污染特征。识别引发大气污染的气象驱动因素，判断大气污染及防控的关键季节、重点时段和重点防控区域。

（2）阶段性总结报告

根据空气质量污染严重程度，适时发布日报、周报，编发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和月报，分析各站点污染物的变化趋势、排名情况，并对线下巡查和走航监测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年终针对年度空气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进行分析，统计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和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治理经验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形成年报。

（3）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区域发生大气污染过程时，基于污染过程中监测站点浓度、气象数据变化情况，结合无人机、走航设备等监测手段，形成分析报告。

预期成果：根据区域污染情况，适时提供《污染成因分析报告》

1.2 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

(1) 污染天气专题预警和建议

结合大气污染特征、气象实况、各站点污染物浓度及省内其他地市的大气污染数据，每日对各站点污染物浓度进行研判分析，对可能出现的污染天气进行实时提醒，并按现行高值热点管理办法紧盯监测数据，第一时间推送、分析研判，提出溯源管控建议。对可能出现的轻、中、重度污染情况，编辑预警信息并提出防控建议，供各相关部门参考。编发数量及编发时间根据污染天气状况确定。

预期成果：根据需求提供预测预报分析推送，不少于 300 条。

(2) 异常数据研判分析

每日对各类监测数据进行盯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扬尘监测数据、工地扬尘监测数据及国控、省控、乡镇监测站点数据。出现数据异常波动（超标、邻近超标、瞬间变化过大等）情况时，技术人员及时分析判断数据异常原因，对发现的问题，结合走航设备、无人机、便携式检测仪等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工作。

(3) 年度任务考核预警

每日汇总牧野区及其他各区主要污染物浓度和空气质量

达标情况，统计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时将结果通报，助力全域空气质量提标进位。

2.精准管控治理

2.1 开展污染源巡查

结合现有扬尘、工业源、移动源、农业面源、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开展线上线下巡查，利用各类监测监控技术，对国、省控点周边、主要工业园区、重点大型企业及城区污染进行线上线下巡查。

（1）扬尘源

采取日常线上巡查与定期线下巡查相结合方式，重点关注扬尘污染重点时间段和敏感区域扬尘污染情况。巡查对象主要针对工地扬尘、道路保洁、裸露地块、闲置庭院（场院）、道路运输（重点关注货车）等。

（2）工业源

对重点行业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进行巡查，了解企业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企业大气污染物控制总体水平，及时发现并交办问题和跟踪整改，分析现有减排措施实施效果，做好工业源污染排放日常管控工作。

（3）移动源

移动源包括渣土运输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等，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施工单位的自查和督查，确保各类移动源污染的日常有效管控，做好 NO_x、VOCs 等移动源污染物的管控。

（4）农业面源

重点针对焚烧问题进行巡查，排查焚烧秸秆、垃圾、杂草等，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点。

(5) 餐饮油烟

推动餐饮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对餐饮单位开展线下巡查，检查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净化装置的使用、清洁和运维情况，提升餐饮油烟污染管控水平，降低餐饮面源污染不利影响。

(6) 重点区域日常巡查

以河师大国控站点为中心，建立精细化管理重点区域。结合大气环境综合管理系统中现有污染源结果和牧野区污染源排放清单，筛选出缓冲区内的主要污染源，结合无人机、走航监测等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2 污染来源解析

基于重点行业生产特点，利用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行春秋季节和秋冬季 PM_{2.5} 来源解析。

2.3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通过技术帮扶和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走航排查，指导部门和重点工业企业找准问题，并科学合理地开展深度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支撑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同时减少停限产对企业生产的影响，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协助做好各项空气质量改善的方案编制、重点工作落实和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

2.4 多因子走航监测

(1) 走航监测服务。

提供空气常规六因子、VOCs 等监测走航服务，在服务

期内，至少完成 20 次走航监测任务。

(2) 走航报告分析服务。

提供空气常规六因子、VOCs 走航分析服务。走航工程师提供单次走航报告分析，在服务期内，至少完成 20 份走航报告，完成 1 份走航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3.企业帮扶服务

以企业、工段为目标，通过常态化巡查、应急联动排查、专项巡查，全面掌控企业污染状况，及时锁定污染企业、工段，确保问题及时消除。

常态化巡查：结合企业分布、气象条件等工作重点，利用移动监测车开展常态网格化巡查，掌握整体污染状况，及时发现异常排放。巡查范围可涵盖网格式布点未覆盖区域，弥补监测网不足。

应急联动排查：根据报警触发情况，结合污染精准溯源结果进行联动排查，排查范围根据报警级别，涵盖站点、厂界、重点涉气单元/工段，将问题追溯到岗到人。

专项巡查：根据管理安排及历史数据综合分析，针对 VOCs 排放量大、报警数量多的重点企业、重点投诉区域开展专项监测及问题排查，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明确污染来源。

4.其他

服务期内，力争在全省 85 区月度考核、综合指数绝对值不进入倒数后 15 名；保障在全省 85 区排名中及全市排名中不因排名靠后被省、市约谈。若在全省 85 区月度考核、综合指数绝对值排名落入倒 15 名，每次从合同总金额中扣

除拾万元整（100000.00 元）；若在全市 7 区月度考核（2026 年按市新考核办法计算）中落入倒 2 名，每次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捌万元整（80000.00 元）；若在全市 7 个国控站点月度考核、综合指数绝对值排名中落入倒 1，每次扣除伍万元整（50000.00 元）。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合同中未服务费用。

如因以下原因造成被省环委办约谈，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出现不可抗区域性污染，即新乡市出现 5 个主城区同时被公开约谈。

2.由区环委办确认，问题整改率、管控调度指令落实达不到 80%。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元整，小写：¥1092000.00 元，该款项包含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运输费等。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满 6 个月后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满一年组织年度终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30%，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3.付款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分析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环保工作日志等。

4.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环国创(河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东支行

账号：410501632851000008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81KD12Y

三、履行期限、地点、联系人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联系人：刘万昊；联系方式：15993055456。

四、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服务期内，甲方应提供办公场所供乙方办公使用。

2.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协助乙方完成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群的组建工作。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乙方应完成相应的服务目标。

4.甲乙双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签订合同时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新冠疫情等传染病；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六、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司法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